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2021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可以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增加获取股东借款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体现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支持，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增加获取股东借款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俞波、蒋大兴、余振

2022年12月6日